

暂住人口登记行政确认事项实施规范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确认事项名称：暂住人口登记
2. 行政确认事项的子项名称：无
3. 行政确认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暂住人口登记
4.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五条、《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5. 实施依据：《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6. 监管依据：无
7. 实施机关：公安派出所
8. 办理层级：公安派出所
9. 行使层级：公安派出所
10. 是否由办理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公安派出所受理
12. 要素统一情况：部分要素全省统一

二、行政确认条件

1. 准予行政确认的条件：《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2. 规定行政确认条件的依据：《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三、行政确认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非本省户籍人员，以及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到本省其他县（市、区）居住的具有本省户籍的人员。但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市辖区到本市其他市辖区居住的人员除外。

2. 改革方式：优化服务

3. 具体改革举措：优化服务，开展网上登记

四、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居民身份证。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
第九条

五、办理程序

1. 办理行政确认的程序环节：派出所办理

2. 规定行政确认程序的依据：《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

六、受理和办结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受理

2. 法定办结时限：当场办结。

3. 承诺办结时限：当场办结。

七、收费

1. 办理行政确认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行政确认证件

1. 行政确认结果类型：暂住人口登记

2. 行政确认结果名称：暂住人口登记

3. 行政确认结果的有效期限：无

4. 规定行政确认结果有效期的依据：《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

5. 是否需要办理行政确认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行政确认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 是否需要办理行政确认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行政确认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行政确认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县、不设区的市、城市市区

10. 规定行政确认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

九、年检年报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收费收费：否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9. 有无年报要求：无

10.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十、监管主体

暂住人口登记由公安派出所具体办理，上级公安机关负责加强监督管理。

十一、备注